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5號

原告 翁逸華

翁碩鴻

翁芝昀

兼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正麗

被告 鴻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07之1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1/5）及其上同段252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）於民國88年1月2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9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07之1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1/5）及其上同段252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原為原告陳正麗之夫、原告翁逸華、翁碩鴻、翁芝昀之父翁國和所有。翁國和於民國111年2月9日死亡後，由原告繼承取得共有（土地部分原告每人應

有部分各1/20；建物部分原告每人應有部分各1/4）。原告係於辦理繼承登記時，才知悉系爭不動產於88年1月2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抵押權予被告公司（原名鴻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依系爭抵押權記載，存續期間至93年1月19日止，可認所擔保債權約定清償期為93年1月19日，則迄108年1月19日止，應已逾15年請求權時效。爰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權請求權不存在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於因時效而消滅後，迄113年1月20日既已逾5年之抵押權實行期，被告並未行使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消滅，爰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
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，原告仍受有登記之不利益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應認原告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為有理由。又被告既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則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，亦為有理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吳佳玲